

招标公告

永善县茂林镇甘杉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招标公告

编号：YSZB20262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善县茂林镇甘杉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该项目已由永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永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善县茂林镇甘杉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民服务中心、户外广场、生态停车场等）的立项批复》（永发改发〔2026〕28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东西部协作资金全额保障。招标人为永善县茂林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永善县茂林镇甘杉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村民共享服务中心 300 m²。2. 建设共享服务中心户外活动及商业区域 1500 m²，地面采用透水砖铺设，配套公共照明、商业售卖点等设施。3. 建设饮用水设施 1 件，取水池 1 个 2m³、蓄水池 1 个 50m³、PE50 管道 2500m、PE32 管道 3500m、PE25 管道 5000m，配套 10KV 配变电设施及消防设施。4. 建设生态垃圾收集站点 2 个、配套垃圾桶 120 个。5. 建设 3000m 生态木栈道。6. 建设公厕 4 个。7. 安装松木状 太阳能路灯 150 盏。8. 建设生态停车场 1500 m²。9. 安装指示、警示标牌 120 个，约 330 m²。

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6498672.43 元。

2.4 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2.5 资金来源：东西部协作资金全额保障。

2.6 建设地点：永善县茂林镇甘杉村。

2.7 建设方式：施工总承包。

2.8 计划总工期：12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不含临时）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附注]，投标人成立时间未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附注]，投标人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情况说明。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

3.5.2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自行承诺；

3.5.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承诺；

3.5.4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网站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自行承诺;

3.6 其他要求:

3.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2 根据《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的函》,自2025年10月13日起,凡参与昭通市工程建设领域投标的企业,无需再通过邮件或其他任何方式申请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各投标企业实名登录“信用中国(XX省)”或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站,免费查询下载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开具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注:XX省是指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投标人将专项信用报告编制进入投标文件即可,由施工单位负责提供)。

3.6.3 施工单位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凭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且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及作出承诺(人工及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诺书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

3.7 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招标人拒绝投标申请并将本投标单位虚假资料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3.10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6月19日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进入后选择昭通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获取，因投标人未能及时网上获取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10 日 09:30 时。

6.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http://ggzy.yn.gov.cn/>（进入后选择昭通市），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再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7. 投标文件开启方式

7.1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

7.2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投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中标公示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上发布，其他网站转发无效，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善县茂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茂林镇茂林社区小街 122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彭友全 13658703738

招标代理机构：昭通铭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昭通市昭阳区凤凰街道双院子社区十单元 13 栋二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龚钊 17387932226

同日发布

任天勇

2022年10月10日